

# 安丰塘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shouxi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丰塘镇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寿县安丰塘镇人民政府，电话 0554-4576000，邮编：232263，传真：0554-4576044，邮箱：1767088340@qq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安丰塘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《寿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内容，坚持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，以求真务实精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抓细，以公开促工作，以公开树形象，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**

按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会议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。2023 主动公开信息 1047 条，不断加强公开本级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工作，对防汛抗旱、安全生产、“平安农机”创建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文字或图片解读。本年度共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下发布征求意见 3 次，均未收到异议反馈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**

本镇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在全年的公开信息中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除涉密内容外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本镇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领导组，领导组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党政办，有专门业务人员，按部门对需要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，依据月度、季度、年度、时效性等标准对信息进行收集、整理及发布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本镇已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进行目录编制，同时在本镇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专区日常管理维护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

办事服务咨询、政策解读咨询、政务公开宣传、公众意见征集等基础功能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2023年本镇对于每一次省级测评、市级测评、县级测评所反馈的问题都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，并且在监督保障目录里及时发布整改结果。年度工作考核由县政务公开办进行考核，本镇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印发的考评方法对发布信息进行补充及改进。社会评议良好，本镇2023年未因发布不应公开的信息被群众举报，从而不存在责任追究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- 一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不佳。
- 二是对上级考核内容理解不深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，积极向上级投稿，同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在各村宣传力度。

二是主动与县政务公开办对接，对于考核指标不清楚的及时反馈，争取考核取得佳绩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9日